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37-34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30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2月30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16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审核目的	4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4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6
(二)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	6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6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9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9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9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9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9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10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共计 47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35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

算总额 43,871,254.0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32,428,548.0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11,442,706.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171,524.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770,62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5,766,072.00	
4	住房公积金	2,173,632.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8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7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265,8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1,154,060.00	
9	工会经费	41,040.00	
10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3,338,520.00	
11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179,600.00	
12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933,880.00	
	合 计	32,428,548.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螳螂川（安宁段）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专项经费	159,750.00	
2	备荒种子储备专项经费	98,000.00	
3	农业种植保险专项经费	200,000.00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400,000.00	
5	安宁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办）工作专项经费	252,500.00	
6	安宁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经费	290,000.00	
7	农机化发展及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256,800.00	
8	安宁市农田建设项目本级配套专项资金	5,583,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700,000.00	
10	农药销售企业监管专项资金	50,000.00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创建奖励专项资金	140,000.00	
12	养殖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677,000.00	
13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专项资金	170,000.00	
14	“三品一标”企业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60,000.00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工作资金	370,095.00	
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专项资金	12,000.00	
17	农村宅基地测绘试点调查专项经费	107,200.00	
18	农业农村局普法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72,150.00	
19	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及综合防治、农药减量增效试验示范、农药、化肥监测、植物检疫专项经费	358,300.00	
20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专项经费	481,153.00	
21	农作物新品种引种试验示范专项经费	20,000.00	
22	离退休支委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5,040.00	
23	2023年农经统计专项资金	10,000.00	
24	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22,480.00	
25	遗属生活补助和归侨退休补助专项资金	38,998.00	
26	农村土地纠纷、宅基地、“大棚房”、设施农用地问题治理工作专项资金	102,800.00	
27	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及巩固提升“平安农机”工作专项经费	30,000.00	
28	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	75,000.00	
29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千万工程专项工作经费	50,000.00	
30	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5,000.00	
31	2022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补划工作项目专项资金	48,700.00	
32	信创工作专项经费	240,000.00	
33	购买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及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系统专用笔记本电脑专用经费	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34	应付 2022 年办公电脑采购合同专项资金	27,440.00	
35	正高级专业技术退休人员医疗照顾人员专项医疗补助资金	22,000.00	
合 计		11,442,706.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

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4.10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12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32,428,548.0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35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差”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30,000.00

元，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31 个，其预算总额为 10,663,406.0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3 个，其预算总额为 749,0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部分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非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如预算项目“购买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及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管理决策系统专用笔记本电脑专用经费”项目绑定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为发票、预算编制说明等，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不合理。

（二）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在本级项目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量构成或来源均为“采购防护物资 200 件，100 元/件，20000 元；采购消毒物资 40 件，500 元/件，20000 元；采购检疫、消毒器械 50 件，200 元/件，10000 元”，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数据所依据的文件，测算过程缺乏依据支撑。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1. 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细化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

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标构建的指导性意义不大。如“农业种植保险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对全市实际种植的油菜、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按照愿保尽保的要求进行补贴投保”，只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阐述，未量化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及效益。二是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冗长，难以进行考核，如“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全市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指标难以进行考核，绩效指标不明确。三是所有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具有同质性，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所有绩效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部分项目的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合理。如“安宁市螳螂川（安宁段）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所有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均描述为“《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螳螂川（安宁段）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5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金沙江（昆明段）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经核实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相关文

件中未体现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相关内容，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

三是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如“农业种植保险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指标值“2023年11月30日前”不合理，与项目实施年限前后逻辑不对应。

四是缺乏关键性的绩效指标。如“安宁市农田建设项目本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未设置关键性的经济效益指标，根据预算年度目标“在安宁市八街街道二街、凤仪、招霸、朝阳、中所及县街街道石庄、王家庄、双村、雁塔村委会投资7,176.90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34,500亩，其中：安宁市本级配套5,583,300元。项目实施后，根据现在农作物种植的收益情况估算，预计项目区可年增加经济效益5,373,800元”中提及项目可增加经济效益5,373,800元，但在设置指标时未针对该项内容设置相应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考核。

五是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工作资金”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确权登记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率”，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毫无相关性。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是安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农业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

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方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